

合同书

甲方：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西华保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校园 使用人提供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物业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 卫生保洁服务, 校园绿化维护服务, 校园化粪池清掏, 安全保卫管理服务;

(二) 学生宿舍管理, 综合维修服务, 垃圾清运外置;

(三)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陆佰叁拾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 (¥6,304,320.00元)

服务期：贰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付款方式：甲方每月付一次款，每月付款金额为每年合同价的十二分之一。

预付款：本项目预付款为年度合同金额的 10%，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书面申请进场并得到甲方同意后 15 日内支付。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时应先扣除预付款。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检查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乙方方案 and 计划的实施；

(二)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季度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二)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 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的, 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一个月的物业管理费作为违约金。

(四)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 乙方(含乙方人员)均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将所有涉及甲方的档案资料和未完成事项移交给甲方, 并撤离物业。

第九条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在合同有效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 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 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本合同附件为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文件等。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 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 2021年2月28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大学西路168号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平乐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 莫海燕	法定代表人: 徐兵
委托代理人: 谭桂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3481080	电话: 0771-241662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账号:	账号: 62626082789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200
经办人:	2021年2月28日